

# 94 年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評選實施方法

94.3.24 農糧企字第 0941050644 號函

## 一、 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11 月 18 日第 647 次主管會報通過「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評選實施計畫」。

## 二、 目的

為加強輔導農業產銷班組織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激勵發揮創新經營，有效提升農業競爭力。

## 三、 參選資格

- (一) 依規定登記有案滿一年，經最近一年初評成績達 95 分以上(總分為 120 分)之農業產銷班。
- (二) 曾經獲選為十大績優產銷班並接受表揚者，5 年內不得再參加本計畫之評選；3 年內有 2 年獲選為優良產銷班者，從第 2 次獲獎之次年起 3 年後始得再參加評選。

## 四、 實施方法與分工

### (一) 鄉鎮(市區)級評選

1. 由同意輔導產銷班之農會、公所、合作社(場)及產業團體等輔導單位主辦。
2. 各輔導單位得組成評選小組，就其所同意輔導之產銷班，且符合參選資格者，於 94 年 4 月期間進行實地評選工作。
3. 各輔導單位就實際評選結果，得推薦 1 班產銷班參加直轄市及縣(市)層級之評選。
4. 各輔導單位所推薦參加評選之產銷班，應檢附該班 94 年產銷班評鑑表影本一份及「94 年輔導單位推薦績優農業產銷班具體事蹟表(連同電子檔)」(如附表二)函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二) 直轄市、縣(市)級評選

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主管單位主辦；並輔導轄區內各產銷班輔導單位辦理相關推薦工作。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單位邀請轄內有關機關代表(縣(市)政府、縣(市)農會、專家、有關團體或地方人士等)組成至少 5 人之縣(市)評選小組，優先辦理轄內各輔導單位所推薦產銷班之實地複評。
3. 縣(市)評選小組於 9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25 日期間，就轄內各輔導單位所推薦產銷班逐一進行評選，並按分配數擇優參加區域評選。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評選後總計推薦參加區域評選之班數以 100 班為原則。直轄市、縣(市)推薦班數以 94 年 3 月底各縣市產銷班數占全國總班數之比例為計算基準；惟個別縣市經計算不足 1 班者以 1 班計算(如附表一)。
5. 推薦參加區域級評選之產銷班，應檢附「94 年輔導單位推薦績優農業產銷班具體事蹟表」，及「94 年縣(市)政府推薦績優農業產銷班事蹟摘要表」(如附表三)、「94 年推薦參加績優農業產銷班評選一覽表」(如附表五)，並連同上述資料之電子檔，函送轄區內農業改良場辦理再評選。

### (三) 區域評選

1. 區域級績優農業產銷班評選，由各區農業改良場主辦。
2. 各區農業改良場得視入選產銷班之產業別，會同畜產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葉改良場(如無該產業別，則不需請相關試驗場所，由農改場遴選適當人員)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等組成至少 5 人之評選小組，全程進行評選以求客觀、公正。
3. 各區農業改良場應於 94 年 7 月底前就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推薦之產銷班，進行實地評選工作。
4. 各區農業改良場經評選後，推薦參加全國性評選之班數合計為 30 班，各場推薦全國評選之班數分配，係依各場轄區內產銷班數占全

國總數之比例計算(如附表一)。

5. 經各區農業改良場評選後,推薦參加全國評選之產銷班,應檢附「94年輔導單位推薦績優農業產銷班具體事蹟表」、「94年縣(市)政府推薦績優農業產銷班事蹟摘要表」、「94年各區農改場推薦績優農業產銷班事蹟摘要表」(如附表四)及「94年推薦參加績優農業產銷班評選一覽表」(如附表六)。

#### (四) 全國評選

1. 由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主辦,並兼相關幕僚工作。
2. 報請本會主任委員遴聘 17 至 21 人組成評選委員會。
3. 彙整各區農業改良場推薦參加全國評選產銷班 30 班之相關資料。
4. 本會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工作時,由各區農業改良場就所推薦之產銷班優良事蹟向評選委員簡報。
5. 全國十大績優產銷班由評選委員會委員以投票方式產生,其餘 20 班列為優良產銷班。

#### 五、 推薦時間

- (一) 鄉鎮(市區)級之各輔導單位應於 94 年 4 月 30 日前檢齊相關資料,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推薦。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齊相關評選資料於 94 年 6 月 30 日前,函送所屬各區農業改良場。
- (三) 各區農業改良場亦應檢齊參加全國性評選產銷班之相關資料,於 94 年 7 月 31 日前函送農糧署辦理。
- (四) 全國十大績優產銷班於 9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評選。

#### 六、 頒獎與表揚

- (一)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選之全國十大績優產銷班及優良產銷班,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開表揚。
- (二) 獲選為十大績優產銷班者,每班給予 20 萬元獎勵金;獲選為優良產銷班者,每班給予 5 萬元獎勵金。

附表一、全國績優農業產銷班推薦評選計算基準表

94.3.31

區域 (農改場)	縣市	班數	各縣班數比例(%)	調整後各縣 推薦班數(不 足1班者以1 班計)	各區農改場推 薦班數 (總班數30班)
桃園區	小計	767	10.9%	14	3
	臺北市	108	1.5%	2	
	臺北縣	174	2.5%	3	
	桃園縣	223	3.2%	3	
	新竹縣	242	3.5%	4	
	新竹市	18	0.3%	1	
	基隆市	2	0.0%	1	
苗栗區	小計	407	5.8%	6	2
	苗栗縣	407	5.8%	6	
台中區	小計	1,649	23.5%	24	7
	臺中縣	508	7.2%	7	
	南投縣	415	5.9%	6	
	彰化縣	711	10.1%	10	
	臺中市	15	0.2%	1	
台南區	小計	2,219	31.7%	33	10
	雲林縣	701	10.0%	10	
	嘉義縣	802	11.4%	11	
	臺南縣	669	9.5%	10	
	嘉義市	13	0.2%	1	
	臺南市	34	0.5%	1	
高雄區	小計	1,159	16.5%	19	5
	高雄縣	406	5.8%	6	
	屏東縣	698	10.0%	10	
	澎湖縣	18	0.3%	1	
	高雄市	11	0.2%	1	
	金門縣	26	0.4%	1	
花蓮區	小計	487	6.9%	7	2
	花蓮縣	200	2.9%	3	
	宜蘭縣	287	4.1%	4	
台東區	小計	321	4.6%	5	1
	臺東縣	321	4.6%	5	
合 計		7,009	100.0%	108	30

附表二、

94 年輔導單位推薦績優農業產銷班具體事蹟表

一、基本資料

(一)產業別		(二)班名		(三)班員數	
(四)班長		(五)電話		(六)成立時間	年 月
(七)主要產品		(八)經營規模(ha)		(九)輔導單位	

二、評鑑項目(總計 120 分)

評分項目		配分 (分)	具體事蹟摘要 (請採條列式及量化)	得分
(一)基本組織運作(35分)	1.班公約制訂	5		
	2.班場所及布置	5		
	3.班會及紀錄	5		
	4.班會的平均出席率	5		
	5.組織學習	10		
	6.資訊的提供與交流	5		
(二)組織功能的運用與績效(55分)	1.產銷設備共同利用	8		
	2.產銷資材共同採購	11		
	3.產品共同分級選別	8		
	4.產品共同銷售	8		
	5.產品共同計價	8		
	6.經費籌措與運用	10		
	7.以班名義參與活動	2		

(三)經營管理 績效(22分)	1.營運規劃	3		
	2.現場管理 技巧的應用	4		
	3.財務管理	3		
	4.管理資訊 化	3		
	5.品質認證	6		
	6.特殊績效	3		
(四)政策配合 度(8分)	1.接受政府 補助計畫執 行情形	3		
	2.參與相關 產品展示、 展售會的配 合度	3		
	3.與輔導單 位的配合度	2		
初評總分(分)				
輔導單位 綜合意見				
輔導單位評選 人員或代表人 簽名				

附表三、

## 94 年縣(市)政府推薦績優農業產銷班事蹟摘要表

### 一、基本資料

(一)產業別		(二)班名		(三)班員數	
(四)班長		(五)電話		(六)成立時間	年 月
(七)主要產品		(八)經營規模(ha)		(九)輔導單位	

### 二、評鑑項目(總計 120 分)

評分項目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複評	
	得分	具體意見
(一)基本組織運作 (35 分)		
(二)組織功能的運用與績效 (55 分)		
(三)經營管理績效 (22 分)		
(四)政策配合度 (8 分)		
合計		(綜合意見)
評選小組 人員簽名		

附表四、

94 年各區農改場推薦績優農業產銷班事蹟摘要表

一、基本資料

(一)產業別		(二)班名		(三)班員數	
(四)班長		(五)電話		(六)成立時間	年 月
(七)主要產品		(八)經營規模(ha)		(九)輔導單位	

二、評鑑項目(總計 120 分)

評分項目	農業改良場評分	
	得分	具體意見
(一)基本組織運作 (35 分)		
(二)組織功能的運用與績效 (55 分)		
(三)經營管理績效 (22 分)		
(四)政策配合度 (8 分)		
合計		(綜合意見)
評選小組 人員簽名		



